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GOLD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營運			
收入		1,015	582
銷售成本		(238)	(89)
毛利		777	493
其他收入		5,574	7,839
分銷成本		(2)	(1)
一般經營開支		(70,000)	(26,6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178)	—
商譽減值		(5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742)	—
經營虧損		(69,141)	(18,296)
財務費用		—	(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69,141)	(18,298)
所得稅開支	6	(12)	(2)
自持續營運之本年度虧損		(69,153)	(18,300)
已終止營運			
自己終止營運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8	94,554	(2,8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401	(21,185)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5,206	(30,687)
少數股東權益		<u>(9,805)</u>	<u>9,50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b>25,401</b></u>	<u><b>(21,185)</b></u>
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9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u><b>0.67港仙</b></u>	<u><b>(1.07)港仙</b></u>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來自持續營運			
每股虧損－基本		<u><b>(1.31)港仙</b></u>	<u><b>(0.63)港仙</b></u>
每股虧損－攤薄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54	53,724
土地使用權		–	5,3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商譽		–	–
無形資產		20,020	–
預付款及按金		46,625	466
		<u>93,099</u>	<u>68,0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7	113,774
應收貿易款項	10	–	17,20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890	51,9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72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8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5	76,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8,809	77,337
		<u>192,681</u>	<u>341,3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1	–	41,0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960	208,50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95	47,367
應付董事款項		1,779	–
借貸		1,897	54,318
應付票據		–	124,423
撥備		–	7,828
應繳稅項		–	3,284
		<u>32,731</u>	<u>486,79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59,950</u>	<u>(145,467)</u>
<b>資產／(負債)淨額</b>		<u>253,049</u>	<u>(77,402)</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548,305	272,400
儲備		(317,588)	(375,810)
		<u>230,717</u>	<u>(103,410)</u>
少數股東權益		22,332	26,008
<b>權益總額／(資本虧絀)</b>		<u>253,049</u>	<u>(77,402)</u>

附註：

## 1. 不就財務報表所反映觀點表示意見

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並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反映觀點表示意見。彼等保留意見及不就財務報表所反映觀點表示意見所按之基準如下：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出售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表計入自己終止營運之本年度溢利94,554,000港元，當中包括已終止營運之虧損19,342,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13,896,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2.3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將寧波美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寧波美立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出售寧波美立集團一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日期」）完成。

寧波美立集團之帳冊及記錄由寧波美立集團當地管理層保存及保管，於出售日期後，未能向貴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帳冊及記錄。基於上述情況，本行未能開展任何本行認為必須對寧波美立集團之帳冊及記錄作出之審核工作，以便本行對其於出售日期為數331,428,000港元之資產及為數517,313,000港元之負債，以及其於直至出售日期之年度達19,342,000港元之虧損之存在性、完整性、準確性及價值進行核實。因此，本行未能確定就出售一事而產生之出售收益113,896,000港元是否公平地呈列。

如其後發現須就上述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內所記錄涉及寧波美立集團之金額，並連帶影響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此事作出之相關披露。

#### 存貨之存在性及其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存貨113,774,000港元中包括有關法律訴訟（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3(3)所載）所收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成本54,180,000港元及減值撥備總額11,340,000港元之汽車（「汽車」）。本行未能就該等汽車進行實地核實，亦無本行可採用之可供選擇審核程序以確認該等汽車之存在性及狀況。因此，本行未能獲得所有本行認為就本行審核有關該等汽車之存在性及價值而言屬必要之審核證據。任何就汽車之結餘及相關減值撥備作出之調整將分別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有重大影響。

本行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時亦受到上述限制，並成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

## 廣州申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廣州申飛」)之帳冊及記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分別計入廣州申飛之資產及負債。廣州申飛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營業。廣州申飛於結業前之帳冊及記錄由廣州申飛當地管理層(「廣州申飛當地管理層」)保存及保管，而廣州申飛當地管理層已於廣州申飛結業後離開貴集團，因此，就我們進行審核工作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廣州申飛之帳冊及記錄並不完整。基於上述情況，本行未能開展任何本行認為就審核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必須對廣州申飛之帳冊及記錄作出之審核工作，以便本行對廣州申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存在性、完整性、準確性及價值進行核實。廣州申飛為數71,882,000港元之資產及152,339,000港元之負債已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如其後再對廣州申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本行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時亦受到上述限制，並成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

### 不就財務報表所反映觀點表示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本行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2.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 天然資源業務；
- 經營室內遊樂場；及
- 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寧波美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寧波美立集團」）全部股權。寧波美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維修，以及物業銷售。出售寧波美立集團一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自此終止其汽車銷售及維修與物業銷售業務。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由於汽車銷售及維修與物業銷售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並且屬於獨立之主要業務範疇，故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其財務報表內將有關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營運。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已編製及呈列之現行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方面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	合作實體之成員股份及類似工具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工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5</sup>
其他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sup>6</sup>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

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當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令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重大變動。有關修訂對股權擁有人變動之呈列有所影響，並引進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將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損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首先編製獨立損益表，然後編製其他綜合損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份。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或產生新訂或經修訂披露。董事現正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界定之可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有關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項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 天然資源業務；
- 經營室內遊樂場；及
- 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

年內，誠如附註2所述，汽車銷售及維修與物業銷售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營運。

二零零八年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經營室 內遊樂場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 汽車車橋 千港元	環保 產品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天然 資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汽車 銷售及 維修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691</u>	<u>-</u>	<u>324</u>	<u>-</u>	<u>1,015</u>	<u>373,279</u>	<u>511</u>	<u>373,790</u>
分部業績	<u>(570)</u>	<u>(308)</u>	<u>(1,130)</u>	<u>(5,366)</u>	<u>(7,374)</u>	<u>(2,619)</u>	<u>(13,109)</u>	<u>(15,728)</u>
未分配收支淨額					(56,8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3,8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1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742)			-
財務成本					-			<u>(3,030)</u>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69,141)			95,138
所得稅開支					<u>(12)</u>			<u>(58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9,153)</u>			<u>94,554</u>
分部資產	<u>189</u>	<u>194</u>	<u>43,155</u>	<u>22,773</u>	<u>66,311</u>	<u>-</u>	<u>-</u>	<u>-</u>
未分配資產					<u>219,469</u>			<u>-</u>
資產總值					<u>285,780</u>			<u>-</u>
分部負債	<u>950</u>	<u>472</u>	<u>509</u>	<u>5,347</u>	<u>7,278</u>	<u>-</u>	<u>-</u>	<u>-</u>
未分配負債					20,682			-
借貸					1,897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9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1,779</u>			<u>-</u>
負債總額					<u>32,731</u>			<u>-</u>
資本性開支	3	-	24,346	2,617	26,966	5,615	-	5,615
折舊	-	-	203	170	373	2,947	215	3,162
攤銷	-	-	668	-	668	80	-	80
存貨減值	-	-	-	-	-	5,508	-	5,508
應收款項減值	<u>-</u>	<u>-</u>	<u>-</u>	<u>-</u>	<u>-</u>	<u>1,757</u>	<u>11,837</u>	<u>13,594</u>

二零零七年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經營室內 遊樂場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 汽車車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汽車 銷售及 維修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582</u>	<u>-</u>	<u>582</u>	<u>915,856</u>	<u>3,867</u>	<u>919,723</u>
分部業績	<u>(1,131)</u>	<u>(272)</u>	<u>(1,403)</u>	<u>(4,255)</u>	<u>14,236</u>	<u>9,981</u>
未分配收支淨額			(16,893)			-
財務成本			<u>(2)</u>			<u>(3,73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298)			6,244
所得稅開支			<u>(2)</u>			<u>(9,129)</u>
本年度虧損			<u>(18,300)</u>			<u>(2,885)</u>
分部資產	<u>264</u>	<u>156</u>	420	<u>312,937</u>	<u>24,537</u>	337,474
未分配資產			58,39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5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723
應收關連方款項			<u>80</u>			<u>1,762</u>
資產總值			<u>58,893</u>			<u>350,501</u>
分部負債	<u>588</u>	<u>432</u>	1,020	<u>334,079</u>	<u>23,270</u>	357,349
未分配負債			23,458			-
借貸			-			54,3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806			25,561
應繳稅項			<u>-</u>			<u>3,284</u>
負債總額			<u>46,284</u>			<u>440,512</u>
資本性開支	54	-	54	6,416	517	6,933
折舊	110	-	110	4,926	603	5,529
攤銷	-	-	-	146	-	146
存貨減值	-	-	-	3,807	-	3,807
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u>-</u>	<u>-</u>	<u>-</u>	<u>-</u>	<u>(1,069)</u>	<u>(1,069)</u>

## 次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超過90%之分部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個別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54	1,133	-	326	1,154	1,459
以股份支付補償	14,455	-	-	-	14,4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11	2,293	3,162	5,529	8,473	7,822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80	146	80	146
無形資產攤銷	668	-	-	-	6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178	-	-	-	2,178	-
商譽減值	570	-	-	-	5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742	-	-	-	2,742	-
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	-	-	(1,069)	-	(1,06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316	-	31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40	-	13,278	-	14,71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114)	(113,896)	-	(113,896)	(6,114)
初部確認之長期免息按金折讓	3,468	-	-	-	3,468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38	89	353,725	880,398	353,963	880,487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費用	2,562	1,276	1,246	1,359	3,808	2,635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存貨減值5,5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07,000港元）。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毋須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內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

	持續營運		已終止營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2	-	-	-	2
– 中國	12	-	1,322	9,129	1,334	9,1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738)	-	(738)	-
所得稅開支	<u>12</u>	<u>2</u>	<u>584</u>	<u>9,129</u>	<u>596</u>	<u>9,131</u>

所得稅支出及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對帳：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營運	(69,141)	(18,298)
已終止營運	<u>95,138</u>	<u>6,244</u>
	<u>25,997</u>	<u>(12,054)</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於虧損之		
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	10,228	(3,40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9,497	12,3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9,171)	(2,44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80	2,777
於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損之稅項影響	-	(1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738)</u>	<u>-</u>
所得稅開支	<u>596</u>	<u>9,131</u>

## 7. 股息

董事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本公司在年內亦沒有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8. 已終止營運

誠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寧波美立集團全部股權。寧波美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維修，以及物業銷售。出售寧波美立集團一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自此終止其汽車銷售及維修與物業銷售業務。由於汽車銷售及維修與物業銷售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並且屬於獨立之主要業務範疇，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其財務報表內將有關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營運。

自己終止營運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營運之虧損	(19,342)	(2,8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3,896</u>	<u>-</u>
自己終止營運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u>94,554</u></u>	<u><u>(2,885)</u></u>

## 9.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計算之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u><u>0.67</u></u> 港仙	<u><u>(1.07)</u></u>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持續營運 每股虧損－基本	<u><u>(1.31)</u></u> 港仙	<u><u>(0.63)</u></u> 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己終止營運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u><u>1.98</u></u> 港仙	<u><u>(0.44)</u></u>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營運	(68,702)	(18,162)
已終止營運	<u>103,908</u>	<u>(12,525)</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之溢利／（虧損）總額	<u><u>35,206</u></u>	<u><u>(30,687)</u></u>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u>5,250,217</u></u>	<u><u>2,875,175</u></u>

就二零零七年度作出之重列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供股有關。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之效果，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營運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只有當轉換為普通股會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每股盈利或每股虧損減少之情況下，潛在普通股才具攤薄影響。

##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均會個別地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是否減值。本集團根據有關客戶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等信貸記錄及現時之市況，確認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因此，特定的減值撥備已被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1,687
31至60日	-	1,788
61至90日	-	374
91至180日	-	645
超過180日	<u>-</u>	<u>2,711</u>
	<u><u>-</u></u>	<u><u>17,205</u></u>

##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8,631
31至60日	-	985
61至90日	-	615
91至180日	-	585
超過180日	-	10,255
	<u>-</u>	<u>41,07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其於寧波美立集團之全部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財務數字因而相應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0,000港元）及35,2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69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營業額上升約72.41%，轉虧為盈。有關顯著改善主要來自出售寧波美立集團錄得出售收益113,9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26,630,000港元增加至7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金額合共14,450,000港元。

#### 持續營運

##### (a) 環保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收購北京世紀萬業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業務錄得32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130,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內，北京世紀於中國東北部已建立具效益之銷售渠道。管理層預期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可獲顯著增長。

**(b) 天資資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收購吉林晟世礦業有限公司（「吉林晟世」）。新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尚未錄得任何營業額及帶來5,370,000港元之虧損。現時吉林晟世之附屬公司於吉林擁有兩個探礦權。吉林晟世除持有及管理其探礦權外，亦與探礦權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為其提供礦場管理服務。

**(c) 遊樂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兩間室內家庭娛樂遊樂場中心。該項業務錄得69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七年：580,000港元）及57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1,130,000港元）。由於市場競爭劇烈，中國室內遊樂場之經營前景黯淡，本集團並無意再將資源投放於此項業務。

**(d) 汽車車橋**

鑑於廠房搬遷，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其擁有51%權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企業」）瀋陽遼華汽車車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中旬起暫停營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錄得31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270,000港元）。

**已終止營運**

**(a) 經銷汽車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寧波美立集團及終止於其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在該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於上海及寧波經營五家銷售場及五家維修中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及維修汽車業務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373,2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5,860,000港元）及2,4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60,000港元）。

**(b) 物業發展**

寧波美立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寧波進行物業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樓面面積合共約243.98平方米（二零零七年：50.04平方米）。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之3,87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51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13,1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4,240,000港元）。

## 期內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2,724,003,232股供股股份，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6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19,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其餘約180,000,000港元仍未動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為25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7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4.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9,9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145,47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3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則為178,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40,000港元）。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及應付票據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740,000港元），包括(i)應付票據零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420,000港元）(ii)有抵押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及(iii)其他貸款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0,000港元）。銀行借款基本以浮息基準計算。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為數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由於收緊外匯監管，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吉林晟世之全部股本權益，吉林晟世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天然資源十分稀有，而且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正不斷增加，故天然資源業務之前景樂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世紀65%之股本權益，北京世紀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鑑於全球人口穩步增長，而耕地正不斷減少，加上全球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對肥料（尤其是能夠淨化生活環境並改善農作物收成之生物有機肥料）之需求亦有所提升，並預期將會繼續顯著提升。肥料工業不但具有極佳前景，更令本集團可承擔社會責任，協助改善農耕，以生產適合人類食用之食物，並提升農作物產量，以應付全球不斷增長之人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寧波美立集團之全部權益（包括寧波美立），寧波美立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物業銷售業務。寧波美立集團之業務環境充滿挑戰，而且多年來其業務表現亦未如理想。為加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並改善其財務表現，本集團認為採取行動以調整業務方向，透過調配更多資源擴充前景較佳之業務，並出售表現未能達標之業務（如寧波美立集團之業務），以減少財務虧損更為實際。出售事項完成後，寧波美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再於寧波美立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 前景

本公司已集中注意及重新調配更多資源予環保產品及天然資源分部之發展。鑑於天然資源十分短缺及社會對食物安全及環境保護之關注不斷增加，本公司相信該等分部之前景將更為樂觀。

本集團不斷積極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當中包括研究發掘具高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之可行性，以完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宣佈收購Alabama Center for Foreign Investment, LLC（「ACFI」）之控股股權。ACFI已獲得美國國土安全部之美國公民及移民局（「USCIS」）指定為參與投資移民試行計劃之阿拉巴馬州地區中心。ACFI作為美國聯邦政府批准之地區中心，將能夠參與投資移民相關業務。本公司認為，有關新業務可配合本集團實現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加強其整體競爭力及核心實力之目標。除以上所述之業務外，本集團亦積極發掘投資於海外汽車行業之機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註冊成立一家美國附屬公司，作為邁向新業務方向之基石。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獲得更佳透明度、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增強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謹此指出其董事會對確保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管治及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常規，惟下列偏離事項外：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必須出席為批准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及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由於業務上之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許永生先生，作為該等委員會委任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之股東維持良好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gr1188.etnet.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仰融先生、劉泉先生、許永生先生及朱勝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邦傑先生、丁國傑先生及王利興先生。